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57-07R1

修正案号: 39-6066

一. 标题: 检查反推装置后铰链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Rolls Royce RB211-535E发动机的任何审定类别的Boeing 757-200, -200CB, -200PF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No:2008-13-20, 2008 年 7 月 2 日颁发;
2.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4-0049,2007 年 7 月 16 日颁发;
3.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4-0050,2007 年 7 月 16 日颁发;
4.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4-0015R3;1996 年 9 月 19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B757-07, 39-6063

1. 本指令源于几起在高负载 (high operational loads) 等情况下反推装置后铰链接头(aft hinge fitting)上的螺栓失效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连接螺栓失效导致反推装置从飞机上分离,若出现上述情况将导致飞机结构损坏。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重复检查及纠正措施

2.1.1 除本指令2.1.2段所述情况外，在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4-0049或757-54-0050（均为2007年7月16日颁发）paragraph 1.E“Compliance”中指明的时间内：依照相应SB中完成指导（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的要求完成所有措施，包括所有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对反推装置上的后铰链接头和连接螺栓做一次详细检查以发现损伤迹象。并在相关SB的paragraph 1.E“Compliance”中指明的时间内完成所有适用的调查及纠正措施。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损伤，并且SB中指明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取适当措施：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对飞机进行修理。

2.1.2 相对于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4-0049和757-54-0050（均为2007年7月16日颁发）指明了与“本服务通告时间”相关的完成时间，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完成时间内完成。

2.2 可选择的终止措施

完成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4-0049或757-54-0050（均为2007年7月16日颁发）中列出的预防性改装措施（preventive modification），即可终止本指令2.1.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2.3 同时进行的措施

2.3.1 在完成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4-0049（2007年7月16日颁发）列出的措施之前或同时，完成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4-0015R3（1996年9月19日颁发）列出的部件更换（replacement）。

2.3.2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按照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4-0015（1989年2月16日颁发）；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4-0015R1（1990年12月20日颁发）；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4-0015R2（1994年4月21日颁发）完成相应措施，视为本指令2.3.1

段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8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7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341